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强制拍卖 及股东股份变动超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权被强制拍卖而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控股股东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进而对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处置。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63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2,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412%；本次公告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近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 56,250,000 股，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分四笔进行，每笔均为 13,162,500 股。拍卖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具体情况请分别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62151701889.htm?spm=a213w.7398504>).

[paiList.3.61712f31FPXHoE](#) ;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62891671126.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4.61712f31FPXHoE> ;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62891299832.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6.61712f31FPXHoE> ;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62514446701.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5.61712f31FPXHoE>) 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中新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119,650,000	39.8634%	52,650,000	44.0033%	17.5412%
合计	119,650,000	39.8634%	52,650,000	44.0033%	17.5412%

注：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分四笔进行，每笔均为 13,162,5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权被强制拍卖而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控股股东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进而对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处置。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强制拍卖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
- 4、截至本公告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终止预重整事项和不受理重整申请。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63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

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412%；本次公告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